西煤建监字〔2015〕3号

**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**

**关于印发监理部工作检查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各科室、各项目监理部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为了加强监理部履行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监督工作，减少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发生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有关规定，中心制定了《监理部工作检查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检查标准》），现印发你部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各监理部总监、项目负责人要根据《检查标准》的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理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二、《检查标准》中扣分的分值：扣1分处罚100元。由检查组汇总扣分情况，经主管签字，通知财务科从监理费中扣除。

三、中心每月组成检查组对监理部工作进行检查，检查组发现有严重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整改，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督办。

四、《检查标准》自 年 月 日起试行。

五、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告知质量安全科。

附件：《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监理部工作检查标准》（试行）

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

2015年2月3日

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办公室 2015年2月3日印发

经办人：李娅芬 电话：82216201